中 国 共 产 党 章 程

（第二版）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
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
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
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
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
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
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
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
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
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
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
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
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
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
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
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
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
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
或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
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
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
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
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
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
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
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
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
何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
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
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
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
义，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
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
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
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
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
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
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
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
正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
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
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
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
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
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
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
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
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
正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
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
各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
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
。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
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
对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
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
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
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
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
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
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
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
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
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
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
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
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
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
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
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
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
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
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
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
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
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
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
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
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
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
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
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
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
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
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
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
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
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
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
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
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
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
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
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
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
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
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
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
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
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
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
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
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
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
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
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
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
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
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
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
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
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
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
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
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
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
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
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
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
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
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
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
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
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
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
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
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
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
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
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
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
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
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
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
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
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
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
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
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
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
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
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
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
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
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
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
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
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
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
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
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
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采取谨慎态度。开除党籍的决定，
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
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
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
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
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
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
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
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
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
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
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
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
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
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
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
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
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
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
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
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
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把
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
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
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
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
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
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
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
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
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
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
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
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
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
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
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
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
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
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
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
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
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
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
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
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
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
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
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
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
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
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
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
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
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
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
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